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若無填上姓名，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填寫該等欄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通告所述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